**2018年度龙湾区“三公”经费**

**决算汇总情况**

2018年，我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精神和我省28条办法、六个禁令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扎实做好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”三篇文章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。

2018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462 万元，比2017年增长37.4%（未超过2018年预算）。其中，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【2014】30号）、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【2012】145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2018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87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【2014】42号）、《龙湾区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2】63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，2018年区本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158万元，比2017年下降27.9%；严格执行《龙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6】66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8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1217万元，比2017年增长61.1%（未超过2018年预算）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24万元，比2017年增长442.6%（未超过年初预算），主要是2016年根据公车改革规定，在改革期间，一律暂停更新购置车辆，2017年改革任务完成后，恢复到期报废更新，2017年末报废更新的车辆因手续未办理好，支出在2018年列支；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93万元，比2017年下降10.2% 。